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九

檀弓下第四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義同前篇以簡策繁多故分為上下二卷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

夫之適長殤車一乘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

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之傳曰大功之殤小

從上適下及下適室同長殤下及下及注同下

式羊反乘繩證反下及注同皆下戶嫁反殺色疏

戒反謂棄戰反差初佳反又初宜反遠于萬反疏

正義刊此一節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

者五等諸侯也今此謂諸侯適子之長殤而設遣奠竟取遣

次舉之以如墓也又雜記遣車視牢具置于四隅鄭云四隅

奠牲體臂臠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亡者故謂之遣

車然遣車之形甚小周禮巾車云大喪飾遣車鄭云使人以

樽中之四隅以此而推故知小也所以必須遣車者雜記云
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
也是言父母方將遠去亦如賓客之義所以載牲體送之也
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死有遣車
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此後有明文鄭惟諸侯既七乘降
殺宜兩則國王宜九乘士三乘也今此所明並是殤未成人
未有爵命車馬之賜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王
亦五乘下殤三乘也若有國王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
殤三乘下殤一乘也諸侯既自得七乘其適子成人五乘長
也○公之庶長殤車一乘也中則從上若下殤則一乘
子若成人乃三乘而長殤則一乘故云車一乘也中殤亦從
上若下殤則無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者公亦諸侯也適長
子成人三乘長殤降二故一乘也中殤從上亦一乘若下殤
及庶殤並不得也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得有遣車禮三
命始賜車馬然諸侯大夫再命而下則不合有遣車今大夫
適子長殤得有遣車約鄭注雜記云則士無遣車禮天子三
命得有車馬之賜而云士無遣車者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

士下士也但喪禮質略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
禮不異故鄭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文主天子大夫去其實兼
諸侯大夫也鄭以士無遣車者文主諸侯之士其實亦兼天
子中下士也諸侯及大夫之子熊氏云人臣得車馬賜者遣
車得及子若不得車馬賜者雖為大夫遣車不得及子案此
經云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則大夫之身五乘下云大夫五
个遣車五乘二文正同但此摠為殤而言之故言其子下文
為晏子大儉故舉國君及大夫之身本無及子不及子之義
橫生異意無所證據熊氏非也雜記云遣車視牢具則遣車
一乘當苞一个士無遣車既夕禮苞三个者亦是豐小殺大
禮之義若服虔之意視牢具者視饗餼牢具故襄二十五年
崔杼葬莊公下車七乘服注云上公饗餼九牢遣車九乘與
此異也○注庶子至從上○正義曰君是對臣之名有地大
夫以上皆有君號公則五等之上又同三公之尊今庶子言
公就其尊號是卑遠於庶子也此有公君相對故為此解若
文無所對嫡與稱公故喪服云公子嫡子是也又鄭引喪服
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者證此遣車亦中從上也鄭引喪服
服是生人所著哀念死者車亦生者所有被及亡人車服雖
殊皆緣生者之事故車馬與服同中從上若其瓦棺聖周之
屬本為死者中殤年實童幼故從於下盧植以為遣車亦中

從下非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君所命雖有官

其宜。服疏。公之至長杖。正義曰此一節論臣為君杖法。公者

被君命者也。既被君命故稱達官也。既達於官而貴有其職

此對不達者為長故云長也。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故云諸

達官之長杖也。不云衰從可知也。注謂君至服斬。正義

曰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也。賤不被命是不達於君也。不服

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服齊衰三月章有庶人為國君

鄭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案彼注即是不達

者也。皆是凡謂庶人在官者若其近臣闈寺之屬雖無爵命

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與此異也。故喪服斬衰章云公士大

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鄭注云

近臣闈寺之屬若大夫之臣雖不被命於諸侯得為大夫之

君服斬與杖但眾臣降。○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

其帶屨用布帶繩屨耳。○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

及出命引之。二步則止。以義奪孝子宮殯。如是者

三。君退。退去也。三命引。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君

不必於宮朝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疏。君

也。孝子至此而哀君。或於是弔焉。○朝直。通反。注同。疏。於

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

至葬時君必親往弔於殯宮。謂就殯宮以弔孝子。弔禮既畢

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號慕攀轅。柩車不動。君奪孝子之

情命。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所以止者引者不忍頓奪孝子

之情故且止柩住。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君又命引

之。引之者三步而止。故如是者三。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

已疏卷九

三

別更爲三通前爲四卡存二步之嫌故明言九步也九步既
停君又須命引之則當四命也或可君既三命極雖三步暫
停孝子更須有事君即退○注君弔至弔焉○正義曰君於
大夫恩義或有厚薄或弔有早晚故云君弔不必於宮也宮
謂殯宮也從上可知也知朝是喪朝廟者朝與哀次相對故
知朝廟也極之朝廟今日至廟明日乃去此弔謂明日將去
之時故有命引之云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者以親
禮諸侯受次舍于廟門外明大夫大門外亦有賓次也然主
位在門東孝子必哀門西賓次者以平生門東待賓客無次
孝子見門西張次之處而哀故云哀次云君或於是弔焉者
以君弔正禮當於殯宮或於朝祖廟無門外君弔之禮○五
君來弔或晚有遲近於是弔焉故云或是不定之辭○五
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氣力始衰○疆居良反
本又作疆下越疆同
疏之五至弔人○正義曰此一節論衰老不許徒行遠弔
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
○季武子寢疾。嶠固不說
齊衰一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

齊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世爲上卿。強且專政。國人
○嶠居表反。嶠固能守禮。不畏之。嶠失俗也。道猶禮也。
稅徐又音申。銳反。下同。見賢遍反。嶠居表反。武子曰不
亦善乎。君子表微。善之表猶明也。及其喪也。會
點倚其門而歌。明己不與也。點字皙。曾參父。○點多
季武至而歌。○正義曰此一節論季武子無禮。嶠固正之。事
武子魯之執政。上卿時人畏之。事之如君。入其門皆說衰。雅
嶠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武子謂武子曰。我所以著齊衰而人
者。以此著齊衰之道。將亡絕矣。以時人畏爾。入門者皆說齊
衰。故以此著齊衰入大夫之門。其道將絕。又語武子。若依正禮
士唯入公門乃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不合說也。言將亡者。未絕
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善齊衰者。故云將亡者。未絕
之辭。武子既得嶠固之言。心雖甚恨。身既寢疾。無奈之何。乃
伴言若美之。汝之微細。雅君子乃善乎。所以善者。若失禮顯著。凡
人皆知若失禮。微細雅君子乃善乎。所以善者。若失禮顯著。凡
微。汝能知之。是君子之人。故云君子表微。及武子之喪。曾點
慕嶠固之直。乃倚武子之門而歌。明己不與武子故無哀戚

○注季武至禮也。正義曰：知是上卿專政者，左傳文云：國
 人事之如君者，入君門說齊衰，今入武子之門亦說齊衰，是
 與君同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雖入公門亦不說之。具
 在下曲禮疏云：鄭固能守禮，不與之矯，失俗也。者謂失禮，風
 俗矯而正之，據鄭此言，則矯固人之姓名，其字從虫，若矯正
 之字從矢，熊氏云：或有人矯武子固陋，對文不知一何甚也。
 注時無至善之。正義曰：知非實善云，伴善者其實善，則尋
 常不合說齊衰，故知伴若善，矯固也。心實不善而伴善之，是
 無如之何。凡外貌為陽，內心為陰，實無內心，但有外貌者，謂
 之為陽。故史記韓非說難云：陽收其身而實疏之，陰用其言
 而顯棄之，是也。此陽或言伴者，字相假借，義亦通也。○注點
 字，哲曾參父，正義曰：此史記仲尼弟子傳文，彼文點字作箴，
 ○大夫甲當事而至，則辭焉。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
 為大夫出。擯必勿反本，又作償同。弔於人，是日不樂。
 後放此為于偽，反下亦為為之變同。弔於人，是日不樂。
 君子哀樂不同，且子於是日哭，則不婦人，不越疆而弔。
 歌。○日人一反樂音岳，又音洛，注同。婦人，不越疆而弔。
 人。不通。行弔之曰，不飲酒食肉焉。以全弔於
 於外。

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示助之以九
 紼，從柩，羸者。引音肩，注同。車索，號若。○喪，公弔之，必
 冕。反，又音曠，後同。紼音弗，棺索，羸音盈。○喪，公弔之，必
 有拜者，往謝。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謂無弔曰
 寡君承事。示亦為主人曰臨。君辱臨，其臣之喪。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君於民臣有大夫之
 喪，庶子不受弔。不以賤者為疏。大夫至受弔。正義

禮各依文解之。大夫弔者，謂大夫弔士也。當事當主人有
 大小斂殯之事也。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
 正有事而至，則孝子遣人辭告之，道有事不得出也。注解
 猶至夫出。正義曰：此出者，正謂出之於庭，不得出門外。以
 男子之事，自堂及門故也。若未小斂以前，唯君命出，故士喪
 禮云：唯君命出。鄭注云：大夫以下時來弔，祿不出，始喪哀戚
 甚，在室，是小斂以前，不為大夫出也。正當小斂之節，大夫來
 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而入，絕踊而拜之。

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始來則亦絕踊拜之故雜記云當祖
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注云尊大夫來也則拜之不待
事已也若士來則踊當斂不告以有事畢踊後引士入然
後拜之故雜記云於士既事成踊奠而后拜之是也此云不
當事則為大夫出於士雖不當事則不為之出然士喪禮既
小斂以後主人降自西階遂拜奠大夫特拜士旅之得出拜
士者以主人將襲經於序東因降階而拜之非故為士而出
拜之不當事為大夫出謂出迎至庭若大夫退則出送于門
外故士喪禮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鄭注云廟門外也廟門
謂殯宮門也婦人不越疆而弔人此是凡弔之法婦人無
外事故不越疆而弔人。弔於葬者必執引引棺車索也弔
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棺車也。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者及至也紼引棺索也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若其數足則
餘人不得遙行皆散而從柩也至壙下棺窆時則不限人數
皆悉執紼是助力也。注示助至壙者。正義曰引棺者長遠
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唯撥舉不
長遠也云從柩羸者羸餘也從柩者是執引所餘羸長者也
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羸
數外也。喪公弔之必有拜者。喪謂諸侯臣之喪公來親
弔或遣人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有以次疏親而往拜之以

謝其恩疏親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
人而往拜之可也此以無後故許他人拜謝若其有後主人
故自當親拜是以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注云拜君命是
也。弔曰寡君承事者此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君來之辭也
弔為助事故雖君之尊亦稱承事也。主人曰臨者主人辭
謝之曰君屈辱降臨某之喪文稱寡君應是弔他國之臣上
承公弔之下則是已國之臣稱寡君者以其示欲供承喪家
之事故謙言寡君此謂大夫之喪也若弔士直稱君故士喪
禮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君遇柩於路者君於其臣當
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及士皆親弔之又禮譏貴尚受
弔及祀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筭
君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柩於路既有民臣之恩以此使人弔
故鄭答張逸謂行而遇之謂凡民也雖以民為主亦兼微小
臣君不豫知其喪故此云兼臣也。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者不受弔者謂不為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
有他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辟適也言大夫庶
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言不。○妻之昆弟為
受弔不可以賤者為有爵者喪主也。○妻之昆弟為
父後者死哭之適室。正也。其子為主。袒免哭踊。

親者主之。夫入門右。北面辟正主。音避下辟難同。使人立于門

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狎相習知者。使色吏反又如字狎戶甲反。父在

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于尊。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嫌哭。無側室哭

于門內之右。近南者為之變位。近附近之近。同國則往哭之。無喪

外疏。妻之至哭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哭無服者之事適

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也。子為主

者子已子也。甥服舅總故命已子為主受弔拜賓也。祖免

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上必先免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

祖必先免故祖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即

哭妻兄弟者也。言夫者據妻之為喪也。子既為主位在東階

之下西嚮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也。鄭注知此北面者鄭

推子既為主在阼階下西嚮父不為主若又西嚮使似二主

故入門右而北面示辟為主之處也。鄭又所以知父必北面

者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為主康子立於門右

北面辟主人之位故鄭知此當北面辟主人之位也。而禮本

多將鄭注北面為經文者非也。案古舊本及盧王禮亦無北

面字。唯鄭注云北面耳。庚蔚亦謂非經文也。使人立于門

外告來者者以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主人所

使人出門外告語來弔者述所哭之由明為主在子不關已

也。狎則入哭者若弔人與此亡者曾經相識狎習當進入

共哭。父在哭於妻之室者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

妻室之前而哭之亦子為主使人立於門外也。故鄭注云不

以私喪于尊。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者案奔喪禮妻之黨

哭諸寢此哭於適室及異室者寢是大名雖適室及妻室異

室揔皆曰寢。此云子為主袒免哭踊則夫入門右亦哭踊知

者以其上文申祥之哭言思婦人倡踊故知夫入門右亦哭

但文不備耳。注近南者為之變位。正義曰此哭於門內

之右謂庶人無側室者故內則云庶人無側室者言近南為

之變位以其尋常為主當在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之右故

知近南為之變位也。必變之者以哭於大門內之右既非常

哭之處故繼門而近於南也。鄭云近南則猶西面但近南耳

必知西面者案士喪禮朝夕哭衆主人衆兄弟繼婦人南皆

西面明此哭兄弟亦西面也。下云同國則往哭之上云聞遠

兄弟之喪謂異國也所以同國則往哭異國則否○子張者以其已有喪殯不得嚮他國故鄭云喪無外事

死曾子有母之喪未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

不以弔以其無服非之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於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

非若凡弔與音餘疏子張至與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哭朋友失

與子張無服不應往哭故或人○有若之喪悼公弔

焉悼公魯哀公之子子泄曰擯由左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

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以身

擯侑○擯必忍反注同相息亮反下同詔音照侑音又疏

有若至由左○正義曰此一節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在

客曰介○注擯相至擯侑○正義曰庾蔚云相主人以禮接

賓皆謂之擯亦無當於吉凶鄭以爲相侑喪禮據此事而言

之大宗伯注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云喪禮廢亡時人以

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者少儀云詔

辭自右鄭云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案立者尊右若已傳君

之詔辭詔辭爲尊則宜處右今擯者宜右也若於喪事則惟

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而當時禮廢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

已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推實居右已居左也云孝經說曰以

身擯侑者引孝經說證擯是相侑也孔子身爲君作擯侑故

論語云君召○齊穀王姬之喪穀當爲告聲之誤也王

使擯是也穀音告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

又古壽反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

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春秋

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

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當爲舅之

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爲疏齊穀至之服○

之千爲反下及注同王如字徐于况反疏正義曰此一節

論諸侯爲王姬著服之事案莊二年秋齊王姬卒齊來告魯

云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人解之云王姬周女也命

魯爲主由魯嫁比之魯女故爲之服出嫁姊妹之服更有或

人解云王姬爲莊公外祖母故爲之著大功之服此或人之

言乃爲二非也王姬是莊公舅妻不得爲外祖母是一非假

令爲外祖母正合小功不服大功是二非也○注王姬至夫

人。正義曰案莊公十一年王女共姬為齊桓公夫人知此
王姬非齊桓公夫人者以桓公夫人經無卒文是不告於魯
襄公夫人莊二年經書王姬卒是來告魯此言齊告王姬之
喪故知是襄公夫人。注春秋至服之。正義曰春秋莊二
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
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喪服大功章君
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
女故服大功也云天子為之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
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也其女反為兄弟
為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案喪
服云女子子為父後者期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
故喪服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鄭荅趙商云自
其家之宗言宗及小宗故知是大夫士也諸侯夫人父母卒
無復歸寧之理故知諸侯夫人為兄弟為諸侯者但大功耳
不得服期熊氏以為服期非也案服小記云與諸侯為
兄弟者服斬卑賤降等雖不為臣猶服斬衰與此別也。晉曰
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獻公殺其
重耳辟難出奔是時在翟就弔之。○重直龍
反注及下皆同難乃且反翟音迪木又作狄。且曰寡人

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言在喪雖吾

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

可失也孺子其圖之勸其反國意欲納之喪謂亡失

儼儼同喪息浪反注及下皆同孺如以告舅犯舅犯重耳

也字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

為寶寶謂善道可守者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

後是利父死而天下其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猶

也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

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謝之。父

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與音預。父

正義曰此一節論公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各依文
解之。且曰至圖之。使者弔重耳重耳受弔禮已畢使者
出門則應遂還賓館使者方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故言
且曰言且者非特弔耳且者兼有餘事使者且更言曰稱穆
公之命言寡人聞前古以來失亡其國恒於此喪禍交代之
時得其國家亦恒在於此交代之時言此喪禍交代之際是
得國失國之機求之則得不求則失雖吾子儼然端靜在憂
戚喪服之中無求國之意然身喪在外亦不可久為言辛苦
也。得國之時亦不可失言當求也欲使重耳從其言故云孺
子其圖之。父死至君義。言父身死亡謂是何事正是凶
禍之事既是凶禍豈得又因此凶禍以為無罪公子重耳用
必其如此而天下聞之其誰解說我以為無罪公子重耳用
舅犯之言出而對客既敘其弔意又謝其欲納之言君惠弔
亡臣重耳此一句是敘其弔意言身喪父死不得在國與於
哭泣之哀以為君之憂慮欲納於我既謝其恩又道不可之
意言以父死謂是何事豈復敢悲哀之外別有他志以屈辱
君之義事乎言已無他志不敢受君勸以反國之義也稽顙
言義者宜也穆公之意以重耳反國為宜故云義也稽顙
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他志謂秋心。稽子音啓顙桑黨反

顯以致命於穆公

使者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顯。顯依注音巖呼

遍反徐苦見反使色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

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

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夫音舒疏稽顙

利也。正義曰此穆公本意勸重耳反國重耳若其為後則

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謝穆公以其不拜故云未

為後也所以稽顙者自為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

拜乃成今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既聞父死勸其

反國之義哀慟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哭而起則愛父也以

其愛父故起若欲攀轅既哭而起不私與使者言必無心反
國是遠利也鄭注知在翟弔之及使者公子繫者並國語文
云繫弔重耳而退弔公子夷吾於梁如弔重耳之命夷吾見
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繫曰里克與我矣
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不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
七十萬亡人苟入掃除宗廟定社稷且入河外列城五言亡
人之所懷案國語之說夷吾則穆公美重耳之言皆是形夷

吾而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敬昌燭反。疏。始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哭殯不合帷殯之事。○注穆伯至不帷。○

文伯歎之母者。下文云。文伯之喪。敬姜晝夜哭。又國語云。敬

姜自績。文伯諫之。是也。朝夕哭不帷。是雜記文。以孝子思念

其親。故朝夕哭時。乃褻徹其帷也。今敬姜之哭穆伯。以辟嫌

之故。遂朝夕哭不復徹帷。故下文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哭與

此同也。案春秋文十五年。公孫敖之喪。聲已不視。帷堂而哭。

公孫敖亦聲已哭。在堂下。怨恨穆伯。不欲見其堂。故帷堂敬

非帷殯也。聲已哭。在堂下。怨恨穆伯。不欲見其堂。故帷堂敬

姜哭於堂上。遠嫌不欲見夫之殯。故帷殯。案張逸荅陳鏗云。

敬姜早寡。晝哭以辟嫌。帷殯。○喪禮哀戚之至也。節

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也。

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始猶生也。念父母。疏。喪禮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節記人總論孝子遭喪所為哭

踊復魄。飯含重主殯葬。反哭之。事各依文解之。○喪禮哀戚

之至也者。言人或有不禍災。雖或悲哀。亦非哀之至極。唯居父

母喪禮。是哀戚之至極也。既為至極。若無節文。恐其傷性。故

辟踊有節。筭裁節其哀也。故下文辟踊哀之至。有筭為之節

文也。所以節哀者。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也。故下文云。溫

起。吾而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敬昌燭反。疏。始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哭殯不合帷殯之事。○注穆伯至不帷。○

文伯歎之母者。下文云。文伯之喪。敬姜晝夜哭。又國語云。敬

姜自績。文伯諫之。是也。朝夕哭不帷。是雜記文。以孝子思念

其親。故朝夕哭時。乃褻徹其帷也。今敬姜之哭穆伯。以辟嫌

之故。遂朝夕哭不復徹帷。故下文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哭與

此同也。案春秋文十五年。公孫敖之喪。聲已不視。帷堂而哭。

公孫敖亦聲已哭。在堂下。怨恨穆伯。不欲見其堂。故帷堂敬

非帷殯也。聲已哭。在堂下。怨恨穆伯。不欲見其堂。故帷堂敬

姜哭於堂上。遠嫌不欲見夫之殯。故帷殯。案張逸荅陳鏗云。

敬姜早寡。晝哭以辟嫌。帷殯。○喪禮哀戚之至也。節

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也。

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始猶生也。念父母。疏。喪禮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節記人總論孝子遭喪所為哭

踊復魄。飯含重主殯葬。反哭之。事各依文解之。○喪禮哀戚

之至也者。言人或有不禍災。雖或悲哀。亦非哀之至極。唯居父

母喪禮。是哀戚之至極也。既為至極。若無節文。恐其傷性。故

辟踊有節。筭裁節其哀也。故下文辟踊哀之至。有筭為之節

文也。所以節哀者。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也。故下文云。溫

念父母之生已。悉其傷性。故順變也。復盡愛之道也。

有禱祠之心焉。復謂招魂且分禱五祀。庶幾其精氣之

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鬼神處幽闔。望

面求諸幽之義也。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

復盡至義也。○正義曰。始死。招魂復魄者。盡此孝子愛親之

道也。非直招魂。又分禱五祀。冀精氣之復反。故云有禱祠之

心焉。言招魂之時。於平生館舍求魂。欲反。又於五祀禱請求

之復。與五祀摠。是祈禱故云禱祠之心焉。以摠結之。又解復

魄之時。冀望魂神於幽闔。而來所以望諸幽者。求諸鬼神之

道也。言鬼神處在幽闔。故望幽以求之。又解望幽所在。北方

是幽闔。復者。北面求鬼神之義。○注復謂至之反。○正義曰。

招魂者是六國以來之言。故楚辭有招魂之篇。禮則云復冀

記流卷九

二

精氣反復於身形分禱五祀者既夕禮文直言乃行禱者謂
非直招魂兼有分禱俱是求神之義言分遣其人以禱五祀
五祀博言之拜稽顙哀戚之至至隱也稽顙隱之
耳士唯二祀拜稽顙哀戚之至至隱也稽顙隱之

甚也 隱痛也稽顙者觸地無容疏拜稽至甚也。正義曰孝子拜實

至痛就拜與稽顙二事之中稽顙為痛之甚此拜稽顙拜文
在上以周禮言之將拜稽顙或可下文殷周並陳此云拜稽
顙或舉殷禮故先言拜也。飯用米貝弗忍虛也
注隱痛。正義曰釋詁文也。

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尊之也。食道藝米貝美疏

飯用至焉爾。正義曰死者既無所知所以飯用米貝不忍
虛其口既不忍虛其口所以不用飯食之道以實之必用米
貝者以食道藝米貝美尊之不敢用藝故用米美善焉爾飯
食人所造作細碎不絮故為藝也米貝天性自然為美凡含
用米貝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又以所沐之
米以飯之故士喪禮祝漸米于堂又云祝受米奠于貝北主
人左扱米實于右是飯用沐米也則是諸侯用梁大夫用稷
士用梁士用梁者請天子之士諸侯之士用稻故士喪禮云

稻米一豆實於筐是也以次差之天子當沐黍與是天子飯
用黍也其含案周禮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鄭注云含玉
如璧形而小耳是天子用璧也又飯玉碎玉以雜米也故云
共飯玉雜記云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亦含以璧也卿大夫
無文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注云食珠玉含象則
卿大夫蓋用珠也案士喪禮貝三實于筭注云貝水物古者
以為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是士用具三依雜記則大夫當
五諸侯七天子九何休注云公羊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
以瑁士以貝又禮緯稽命徵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
珠含以璧卿大夫飯以珠含以貝此等或是異代禮非周法
也。銘明旌也。神明之精。以死者為不可別

已故以其旗識之 不可別形貌不見。別已彼列反

如**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謂重

○重與奠也與音如字一本**重土道也** 始死未作主以
作重與奠與二與並音餘**殷士綴重焉** 綴前聯也殷
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春秋**殷士綴重焉** 綴前聯也殷
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

丁劣反又丁衛反聯音連縣音玄。綴周主重徹焉。周人

徹重疏。銘明至徹焉。正義曰案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

埋之。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

以尺寸易之案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

九尺從遣車之差以喪事略故也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

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摠長三尺。愛之

斯錄之矣。愛之斯錄之者謂孝子思念其親追愛之道斯

此也故於此為重以存錄其神也。敬之斯盡其道焉耳者

謂於此設奠盡其孝養之道焉耳。鄭以下文有重及奠故以

此一經為下張本故云重與奠也。此愛之斯錄之矣及敬之

斯盡其道焉耳亦得摠焉於明旌之義故士喪禮為銘之下

鄭注引此愛之敬之二事以解節旌以義得兩通故鄭彼此

二解。重主至徹焉。言始死作重猶若吉祭木主之道主

者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云重主道也。殷

主綴重焉者謂殷人始殯置重于廟庭作虞主訖則綴重縣

於新死者所殯之廟也。周主重徹焉者謂周人虞而作主

而重則徹去而埋之故云周主重徹焉但殷人綴而不即埋

周人即埋不縣於廟為異也。注始死未作至練主用栗。

正義曰案士喪禮云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者此據天

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以下無主春秋孔埋為禘主鄭

駁異義云孔埋祭所出君故有主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

主者謂既虞之後乃始埋重埋重之後乃始作主案天子九

虞九虞之後乃埋重重與柩相近故公羊云虞主用桑謂虞

祭之末也左傳云祔而作主謂用主之初俱是喪主其義不

周人

作主

其物

司常

云

銘旌

亦然

但

天子

七尺

諸侯

五尺

大夫

三尺

士

長

一尺

經

末

長

終

幅

長

二

塗可也。范甯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是鄭之所據。其主之狀，范人云：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注：周人至埋之。正義曰：案既夕禮，將葬，甸人抗重，出自道左，倚之。鄭注云：重既虞將埋之，是鄭埋重於門外之道左也。若虞主亦埋之於祖廟門外之道左，案異義，戴禮及公羊說，虞主埋於壁兩楹之間。一說埋之於廟北牖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案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將出，則重倚於道左。柩將入於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於道左，是鄭西以素器以生者。既練埋虞主於廟門之道左也。

有哀素之心也。 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鄉，養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鄉，養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齊側皆反。

疏。 奠以至心也。謂始死至葬之時，祭名以其時無尸，奠置於地，故謂之奠也。悉用素器者，表主人有哀素之心。既因用素表孝子哀素，遂

論虞祭之後及卒哭練祥之祭，故云此等祭祀之禮，既見終於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豈知神之所鄉，須設此祭所以設之者，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若親存然，故設祭亦如生存之有齊敬。今死亦齊敬，故云亦也。注：哀則至以飾。正義曰：哀則以素，謂葬前敬則以飾，謂虞後故士虞禮不用素器也。知經中祭祀非尋常吉祭者，以上下所論皆是喪事，不應吉祭。廁在其間，其實吉。辟踊，哀之至也。有筭為之節，文也。 筭數也。辟踊，媿亦反。疏。義曰：撫心為辟踊。躍為踊，孝子喪親，哀慕至邁，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筭為準。節文章準節之數，其事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都為一節。士舍死日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奠，奠而踊，明日小斂，斂而踊，又明日大斂，斂又踊，凡三日為三踊也。大夫五踊，舍死日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奠，又一踊，至三日小斂，朝一踊，至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踊，凡四日為五踊。諸侯七踊，舍死日六，日而殯，初死日一，明日奠，又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主九踊，舍死日朝不踊，亦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主九踊，舍死日

之節，文也。 反下音勇。筭，桑亂反。疏。義曰：撫心為辟踊。

疏。 義曰：撫心為辟踊。躍為踊，孝子喪親，哀慕至邁，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筭為準。節文章準節之數，其事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都為一節。士舍死日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奠，奠而踊，明日小斂，斂而踊，又明日大斂，斂又踊，凡三日為三踊也。大夫五踊，舍死日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奠，又一踊，至三日小斂，朝一踊，至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踊，凡四日為五踊。諸侯七踊，舍死日六，日而殯，初死日一，明日奠，又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主九踊，舍死日

朝不踊，亦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主九踊，舍死日

朝不踊，亦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主九踊，舍死日

朝不踊，亦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主九踊，舍死日

朝不踊，亦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主九踊，舍死日

朝不踊，亦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主九踊，舍死日

八日而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間二日為二至五日小斂為
二其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則其朝不踊也大斂時又一
凡八日九踊故云為之節文也故雜記云公七踊大夫五踊
士三踊鄭注云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
也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

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疏袒括至節也。正義曰言袒衣括髮者是孝子形貌之
變也悲哀愠恚者是孝子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古時

服飾也者是去其華美也孝子去飾雖有多塗袒括髮者就
去飾之中最為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何以有所袒有所

襲時者表明哀之限節
哀甚則袒哀輕則襲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

也。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
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衰

侈袂。括觀闕反愠庾皇紆粉反積也又紆運反恚恚也徐
又音鬱去羌呂反下及注去樂去桃茆並同衰七雷反侈袂

昌氏反下**疏**注接神至侈袂。正義曰葬時居喪著喪冠
彌世反麻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又尋常弁經以麻

為環經今乃去喪冠著素弁又加環經用葛不以麻故云交
神之道不可以純凶云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下去有敬

心焉以日月踰時故敬心乃生大夫與士三月而葬敬心未
生故知天子諸侯也云冠素弁以葛為環經者素謂素帛為

弁故鄭注周禮司服云弁如爵弁而素不云麻是用素絹也
以葛以弁經連次故云葛環經然則要帶猶用麻也云卒哭

乃服受服也者以受服者無文故鄭解不定喪服注天子諸
侯既虞大夫士卒哭乃受服此云卒哭乃受服是不定喪服

以大夫以上卒哭與虞其月不同士虞與卒哭同在一月故
解為大夫以上既虞士卒哭受服皇氏云檀弓足本當言既

虞與喪服注會云卒哭者誤也引雜記其衰侈袂者證既服
弁經其衰亦改案喪服衰袂二尺二寸袷尺二寸則葬時更

制其衰袂三尺三寸袷尺八寸是改喪服之衰也熊氏皇氏
等並為錫衰皇氏又引鄭說稱鄭冲云小記曰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則此弁經之衰亦是弔服也案喪
服改葬尚服總麻今葬服錫衰其義疑也**有敬心焉**

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
三月而葬未踰時。衰所追反**疏**注大夫至踰時。正

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以上殯皆以來日數則大夫
并死月四月而葬云未踰時者謂未踰一時假令四月而死

并死月四月而葬云未踰時者謂未踰一時假令四月而死

并死月四月而葬云未踰時者謂未踰一時假令四月而死

七月而葬是未踰越夏之一時也非如春秋之踰年也若以爲踰年言之則三月死至四月是亦踰時穀梁傳云古者行役不踰時豈三月行不至四月即須反故知不然也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

葬周弁殷啣俱象祭冠而**疏**注周弁至同也。正義曰素禮同也。啣况南反**疏**士冠禮周弁殷啣夏收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啣而祭周人**歆**主人主婦弁而祭此弁既對啣故知俱象祭冠

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尊者奪人易也歆也。歆徐昌悅反一音常悅反爲其于僞反下注爲父母爲有**疏**歆主因爲人甚同食音嗣易以豉反粥之六反後同**疏**至之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歆者親喪三日之後歆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室老家之長相此三者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爲其歆粥病困之故君必有命食疏飯也若非三者雖復歆粥致疾病君不命食之以其賤故也其士之主人主婦君不命也喪大記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歆者謂未殯前故問喪云鄰里爲之糜粥以飲**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親所行禮之處**疏**處昌慮反下同

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親所饋食之處**疏**反哭至養也。正義曰謂葬窆訖反哭升於廟所以升堂者反復於親所行禮之處行禮者謂平生祭祀冠昏在於堂也主婦反哭所以入於室反復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此皆謂在廟也故既夕禮主人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鄭注云反諸其所作也又云主婦入于室注云反諸其所養也下始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下云反哭之弔也亦謂在廟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
是爲甚也哀痛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封當爲窆**疏**注封當至棺也。正義曰知非既窆下棺也。封依注**疏**注封當至棺也。正義曰知非既窆音乞彼驗反下同**疏**封土爲墳者以既夕禮實土三主人拜鄉人乃反哭周既如此明殷亦然且殷既不爲墳故知封當爲窆**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慤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也**疏**注慤者至其甚親之平生行禮之處今反哭於廟思想其親而不見故悲哀爲甚墳者非親存所在之處今極暫來至此始有悲哀未是

記疏卷九 六

甚極今弔者於此而來 葬於北方北首 二代之達

哀情質慤故云慤也 禮也之幽之故也 北方國北也 首手又反 疏 正義曰上之訓

往下之語助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闡往詣幽 具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 既

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也於主人贈祝先歸 疏 封

至虞尸。正義曰既封謂葬已下棺鄭不破窆字者從上可 知也云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之

時祝先歸宿成虞尸案既夕禮主人贈用制幣玄纁 束帛也案士虞禮記云男男只女女只是虞有尸也 既反

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日中將虞 有司以几筵

舍奠於墓左反 日中而虞 所使奠墓有司來歸乃 虞也舍奠墓左為父母

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家人 疏 有司至而虞。正義曰

凡祭墓為尺。舍奠音釋注 疏 此謂既窆之後事也 有司脩虞之有司也 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席敷陳曰筵舍釋

也奠置也墓道嚮南以東為左孝子先反脩虞故有司以几

筵及祭饌置於墓左禮地神也言以父母形體所託故禮其

地神以安之也反日中而虞者反謂所使奠墓左有司歸也

虞者葬日還殯宮安神之祭名必用日中者是日時之正也

士虞禮云日中而行事注云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

辰正也再虞三虞皆用質明案周人尚赤大事用日出故朝

葬也。注所使至為尸。正義曰鄭恐奠墓有司未識即非

虞祭故云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必知歸始虞者以經云奠

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是奠墓者迴反日中而虞引周禮家人

凡祭墓為尸者證葬畢奠墓案周禮家人為尸謂 葬日虞

祈禱不同者以言凡祭墓凡者非一諸祭皆是 葬日虞

弗忍一日離也 離力智反下 是月也以虞易

奠 虞喪 卒哭曰成事 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 成 疏 注既虞至為成。正義曰既虞祭之後至於卒哭其

唯雜記及此有卒哭成事故鄭約之為解又稱蓋以疑之以

二哭漸就於吉故云成事祭以吉為成故也其虞與卒哭尊

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又雜記云內此天子
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雜記又云諸侯七虞大夫五士三謂
之虞者鄭注士虞禮云虞安也所以安神虞皆用柔日柔日
者鄭注士虞禮云柔日陰陰取其靜最後一虞用剛日故士
虞記云三虞卒哭他日剛日鄭注云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
其動謂動而將附廟也雜記云諸侯七虞然則天子九虞也
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初虞已葬日而用柔第二虞亦用柔
日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已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庚日
三虞也故鄭注士虞禮云士則庚日三虞三虞與卒哭相
則壬日卒哭也士虞禮云明日附於祖父則祭明日附也士
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
子九虞當十六日最後一虞與卒哭例同用剛日大夫以上
卒哭者去虞相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崔氏
解既正禮得終其虞後卒哭之前剛日雖多不須設祭以正
禮成也故此下云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謂不成正禮赴葬
赴虞是也崔又一解虞後卒之前不可無祭亦以剛日接之
非也恐此解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祭告於其祖之
其變而之吉祭
卒哭吉祭。易
以鼓反徐音亦

明日祔于祖父
祭告於其祖之
廟。祔音附

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所歸也
未無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他用剛疏。其安

正義曰。上云虞卒哭及祔皆據得常正禮。此經所云謂不得

正禮。故謂之變。以其變常禮也。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或

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即葬者。即喪服小記所云赴葬者

赴虞者。三月而後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速虞之後。卒哭

之前。其日尚除。不可無祭。謂之為變。其既虞之後。變禮而之

吉祭也。之往也。既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既虞比至於祔。以

來必於是日。接謂於是三虞卒哭之間。剛日而連接其祭。謂

恒用剛日。所以恒用剛日接之者。孝子不忍使親每一日之
間無所歸依。注末無至成事。正義曰。虞禮所謂他用剛
日者。此經所云變者。虞禮謂之也。案士虞禮云。三虞卒哭
他用剛日。哀薦日成事。鄭注云。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
記曰。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後卒哭。則虞與卒哭之間。有祭
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耳。如鄭此言
虞禮謂之他。此經謂之變。其義一也。皆據速葬速虞者而言
之。云其祭祝曰。哀薦日成事。雖所行三事。虞卒哭及他之下
鄭意。惟屬於他。故引來為注。其依時葬及虞者。後去卒哭。雖

遠其間不復祭崔氏一解云雖依時葬虞後至卒哭仍以剛日接其義恐非也喪服小記云赴葬者據士故云三月而卒哭此經亦據士故云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若大夫以上赴葬赴虞之後為接祭至常葬之月終虞之祭日乃止其祝亦稱哀薦殷練而神周卒哭而神孔子善殷而期云成事焉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

○期音基

也 為有凶邪之氣在側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其已襲則止巫去桃茢桃鬼所惡茢音可埽不祥。茢音列徐音例杜預云黍稷也鄭注周禮云若帚惡鳥路反注及下注同凶邪似嗟反下注同茢音完若大彫反。

所以異於生也

禮君謂天子臣喪未襲之前君往臨弔則以巫執桃茢又使小臣執戈所以然者惡其凶邪之氣必惡之者所以異於生人也若往臨生者但有執戈無巫祝桃茢之事今有巫祝故云異於生也。注君聞至桃茢口正義曰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者昭十五年公羊傳文言而往未襲也是鄭意所加之言也公羊直云去樂卒事鄭必知往者以下云柳

莊之卒衛侯不脫祭服而往明其王有大臣之喪亦當然也以聞喪即往故知未襲也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者謂死之明日則止巫門外去桃茢祝代巫而入又小臣執戈鄭知然者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止于門外祝先人又云士喪禮亦如此又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更無文明與大斂同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喪大記雖記諸侯之禮明天子亦然故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也此經所云謂天子禮故鄭注士喪禮引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禮也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以此言之知此文據天子禮也鄭注士喪禮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亦謂未襲以前也若已襲之後刻亦去之與天子同是天子未襲之前臨臣之喪巫祝桃茢執戈三者並具諸侯臨臣喪未襲之前巫止祝執茢小臣執戈若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與諸侯同並巫止祝代之無桃茢案士喪禮君弔之時當大斂之節而鄭注云巫祝桃茢執戈天子禮也使祝代巫執茢諸侯禮也當大斂之時而解為未襲前者以士喪禮未襲之前君無親弔今大斂君來巫止門外故鄭以未襲之前解天子諸侯之異必知襲後無桃茢者案喪大記大斂唯有巫上之文

記疏卷九

九

無桃菊之事故注云此已襲則止巫去桃菊下云荆人使公親禭巫先拂柩時荆王以襄二十八年十二月死至明年正月則殯來已久得有始行襲禮巫先拂柩者彼云襲者謂加衣於殯非為尸加衣故下云拂柩及左傳云被殯而禭是既殯也公以楚人無禮於已故公用天子未

襲之前君臨臣喪之法以巫祝桃菊也 ○喪有死之道焉 言人之死有如鳥獸死先王之所難言也 聖

道焉 之狀鳥獸之死人賤之 先王之所難言也 聖

不明說為人甚惡 疏 喪有至言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先

之難乃且反 疏 王恐生者惡死者之事言人之喪也

有如鳥獸死散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死散 ○喪之朝也

之義若言其死散則人之所惡故難言也 朝謂遷柩於廟 ○朝

順死者之孝心也 直遙反注及下皆同 其哀離

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

於祖周朝而遂葬 疏 喪之至遂葬 ○正義曰此一

之朝也者謂將葬前以柩朝廟者夫為人子之禮出必告反

必而以盡孝子之情今此所以車載柩而朝是順死者之孝

心也然朝廟之禮每廟皆朝故既夕禮云其二廟則饌於

廟下云降柩如初適祖則天子諸侯以下每廟皆一且至遠

祖之廟當日朝畢則為祖祭至明日設遺奠而行 ○其哀離

其室也者謂死者神靈悲哀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辭

而後行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故云朝而殯於

祖廟周則尚文親雖亡歿故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

殯於路寢及朝廟遂葬夫子不論二代得失皆合當代之禮

無所是非以此言之則周人不殯於廟按僖八年致哀姜立

傳云不殯于廟則弗致也則正禮當殯於廟者服氏云不薨

於寢寢謂小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鄭康

成以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殯 ○孔子謂為明

於廟杜預以為不以殯朝廟未詳孰是 器者知喪道矣 備物而不可用也 神與人異道

則不相傷 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始於用殉乎

哉 殆幾也殺人以衛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

其 曰明器神明之也 神明死者 塗車芻靈自古

有之

芻靈東茅為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芻初拘反

明器之道也

言與明器同

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備者不仁殆於

用人乎哉

備偶人也。有面目機發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備音勇。

疏

孔子

哉。○正義曰。此一節皆記者錄孔子之言。善古非殷周之事。故云孔子謂夏家為明器者。知死喪之道焉。以孝子之事親不可闕。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以鬼神異於人。故物不可用。孔子既論夏家之事。是又言殷代之非。故云可哀哉。殷之送死者。而用生者之祭器。不殆於用生人。為殉乎哉。殆近也。謂近於用乎生人為殉。所以近者。以生人食器而供死者。似若用生人而殉死人。故云近也。既言殷代之事。將言周代用偶人為非禮。故先言明器芻靈。後論偶人之事故。言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死者之物。還可用。塗車芻靈。即明器之物。一類自古帝王所制而有之。此則豈不可為用。故云明器之道也。記者記錄孔子之言。又說孔子臧否古今得失。以其語更端。故重言孔子謂古之為芻靈者善。謂周家為備者不仁。不近於用生人乎哉。言近於用生人。所以近者。謂刻木為人。而自發動與生人無異。但無性靈智識。故云近此云用人。前言用殉。

殉是已死之人形貌。不動與器物相似。故言用殉。此云用人者。謂用生人入墳。今備者形貌發動。有類生人。故云用人。上文云塗車芻靈。此不言塗車。直云芻靈者。以其束茅為人。與備者相對。故不取塗作車也。○注備偶至非周。○正義曰。謂造作形體。偶類人形。故史記有土偶人。木偶人是也。云孔子善古而非周者。古謂周以前。虞以後。故上云虞氏瓦棺。始不用薪。明虞氏以來。始有塗車芻靈。言非周者。謂周為備人。如鄭康成之意。則周初即用偶人。故家人職言鸞車象人。司農注云。象人謂以芻為人。康成注引此。謂為備者不仁。是象人即備人也。其餘車馬器物。猶為塗車芻靈。故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鄭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偶人之外。猶有塗車芻靈之制。雖或用木。無機械發動。偶人謂之備者。皇氏云。機械發動。躡躍。故謂之備也。○穆八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

反服古與

仕焉而已者。穆公魯哀公之曾孫。○為于。偽反。下為君為使人皆同。與音餘。下同。

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

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

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

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

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也。

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

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

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瘠，徐在。益反。夫音扶。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衛司徒敬子死。

司徒官氏公。

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

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

皆以朋友之禮往而

改服。則不經。○疏：衛司至不經。正義曰：此一節論弔

至人異。正義曰：此唯云經，鄭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成

服則客乃服弔經。今此隨主人，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便

出著經，故知有總之。熱隨主人變如五服親也。又至小斂出

經反哭，與子游前謁裘弔朋友同也。前子游云帶經，故知是

朋友。此下不云帶，知是朋友者，凡弔則應弁，經環經之屬也。

此雖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猶如喪服云苴經，檀弓為

經，二三子皆經而出，及朋友。○曾子曰：晏子可謂知

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曾子曰：晏子一

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

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

言其大儉，偏下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空則歸，不留賓客有

事也。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

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今謂所包遣奠，牲體之

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遣，奔戰反。乘，繩證反。个，古賀反。

焉於虔反。大音泰，或他佐反。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

為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時齊方奢，疏：曾子至以禮。正義曰：此一節論晏子故為

也聞曾子說晏子知禮故舉晏子不知禮之事以拒曾子也
孤裘貴在輕新而晏子一狐裘三十年是儉不知禮也遣車
一乘者其父晏桓子是大夫大夫遣車五乘其葬父唯用一
乘又是儉失禮也。及墓而反者及墓謂葬時也禮送後孝
子贈幣辭親辭親畢而親情賓客應是送別別竟乃反于時
晏子寔竟則反賓客並去又是儉失禮也。國君七個遣車
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者此更舉正禮以證晏子失禮也
個謂所包遣奠牲體臂臠也折為七段五段以七乘五乘遣
車載之今晏子略不從禮數是不知也。晏子焉知禮者條
失事已竟故此非結晏子焉知禮也。注言其至非之。正
義曰大儉解三十年一狐裘并及墓而反也偏下解一乘也
下謂其子及凡在已下者也大夫五乘適子三乘今其父自
用一乘則其子更無是偏下也。注及墓至牢具。正義曰
經唯云及墓而反鄭知不以及墓而反而云既窆則歸者晏
子雖為儉約不應極未入壙則歸故云既窆也云不留賓客
有事也者案既夕禮乃窆主人哭踊無筭襲贈用制幣玄纁
束拜稽顙踊如初卒禭拜賓主婦亦拜賓實出則拜送藏器
於旁加見藏苞筭於旁加杭席覆之加杭木實土三主人拜
鄉人乃反哭今晏子既窆贈幣拜稽顙踊訖則還不復拜賓
及送賓之事故云不留賓客有事也云人臣賜車馬者乃得

有遣車者案士喪禮無遣車諸侯之士一命曲禮云三賜不
及車馬故諸侯之士無遣車也若諸侯大夫雖未三命以其
位尊故得有遣車知天子遣車九乘者案雜記諸侯七月而
卒哭天子則九月而卒哭今諸侯七乘故知天子九乘也云
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者案大行人上公九乘侯伯七乘
子男五乘今摠云七乘是不以命數喪事略也引雜記云遣
車視牢具者以證經個與遣車數同故云个是牢具也故雜
記注云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
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案既夕禮也牲取下體鄭注前脰折
取臂臠後脰折取脰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也
分為三個一个有二體然大夫以上皆用大牢牲有三體凡
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大夫以上皆用大牢牲有三體凡
為二十一體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凡九包蓋尊者所
取三體其肉多卑者雖取三體其肉少鄭又云天子遣奠用
馬牲其取个未詳也此遣奠所包皆用。國昭子之母
左脰以其喪禮反吉士虞禮載左脰也。國昭子之母

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國昭子齊
夫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

婦人東鄉夾美道為位夫子孔子也。相息亮反下注

音賤音義隱曰噫毋噫不寤之聲毋禁止之辭。噫本又作意同于其反毋音無

我喪也斯沾斯盡也沾讀曰覬覬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人盡視之欲人觀之法其所

為。斯音賜沾依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

注音覬勅廉反婦人從男子皆西鄉非疏國昭至西鄉。正義

時子張相曰此一節論葬之在曠男女面位之事。曰噫毋者止子張

也子張既相以男子西鄉婦人東鄉而昭子不悟禮意乃曰

噫毋得如是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既止子張又自言我居喪

也既得是齊之大家斯盡也人盡來覬視於我當須更為別禮

豈得以依舊禮專猶同也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若婦

女之賓為賓位焉與男子之賓同處婦女之主為主位焉與

男子之主同處於是昭子家婦人從男子皆西鄉同。穆

在主人位賓之男子及賓之婦人皆西廂東鄉言非也。穆

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

曰知禮矣喪夫不夜哭嫌思情性也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

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

也蓋見其有才藝吾未嘗以就公室未嘗與到公室觀其

敬姜有會見之禮。行下孟反見賢遍反下文不敢見同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

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

多曠於禮矣夫內人妻妾。夫音扶下疏穆伯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夫不夜哭并母知子賢愚之事。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正義曰斯此也曠猶疏薄也言此子平生為行必疏薄於賓客朋友之禮故賓客朋友未有感戀為之出涕者此不哭者謂暫時不哭故上云晝夜哭是也案家語云文伯歎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好內聞也二三婦共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魯莫若公父氏之婦知禮矣與此不同者彼戒婦人而成子之德此論子之惡

各舉一邊。○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褻衣非上服，敬相包乃具。

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

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言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者，康子

從祖母。○疏：注敬姜者，康子從祖母。正義曰：案世本，悼從才用反。

肥世本又云：悼子紇生穆伯，靖靖與意如是。親兄弟意如是。康子祖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敬姜是穆伯之妻，故云康子

從祖也。○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

子游曰：子壹不知去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

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去，去也。呂反。號，戶刀反。

游曰：禮有微情者，節哭有以故興物者。衰經之制

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哭踊無節，衣服無制。徑，古定。

反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徒刀反。陶

斯咏，咏，謳也。咏，音詠。謳，猶搖聲相近。猶依注，猶搖聲相近。猶依注，猶搖聲相近。

斯戚，戚，憤也。愠，斯戚，紆運反。此言怒哀樂相對本，或於

斯踊矣。踊，躍也。躍，品，即斯斯之謂禮。舞，踊皆有

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無能，心謂之無所

倍音佩，下同。復扶又反。是故制絞衾，設萋萋為使人勿惡

也。絞衾，尸之飾。萋，萋棺之牆。飾，周禮。萋，作柳。始死，脯

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將行，將

葬也。葬。

記疏卷九

有遺奠食反虞之祭。亦未之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

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舍猶廢也。

注：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訾病也。

斯疏：有子至訾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子游言制禮有節。

反：疏之事。有子與子游同立見孺子號慕者有子謂子

游曰：子壹不知夫喪之踊也。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何

須有節直似孺子慕者其事足矣。予欲去此踊節其意久矣。

斯此也。言孝子之情在於此。小兒直號慕而已。其是也。夫但

如小兒其事即是何須為哭踊之節。子游乃對之曰：禮有微

情者微殺也。言若賢者喪親必致滅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

踊有數以殺其內情。使之俯就也。何屑云哭踊之情必發於

內。謂之微微者不見也。有以故與物者興起也。物謂衰絰

也。若不肖之屬本無哀情。故為衰絰使其觀服思哀起情。企

及也。引由外來。故云與物也。然衰絰之用一則為孝子至痛

之飾。二則使不肖之人企及。今止說與物以對微情之故。有

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謂直肆已情而徑行之也。無哭

踊節制乃是戎狄之道。禮道則不然者。然猶如是也。言中

國禮道則不如是夷狄也。人喜則斯陶者為明。踊次節而

踊由心哀。故此以下極言哀樂之本也。喜者外竟會心之謂

也。斯語助也。陶者鬱陶鬱陶者心初悅而未暢之意也。言人

若外竟會心則懷抱欣悅。但始發俄爾則鬱陶未暢。故云斯

陶也。爾雅云鬱陶。喜也。何屑云陶懷喜未暢意也。孟子曰

鬱陶以思君。陶斯咏者咏歌咏也。鬱陶情轉暢。故曰歌咏

此之謂禮如鄭此禮本云舞斯愠者凡有九句首末各四正
明哀樂相對中央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故一句之中有
舞及愠也而鄭諸本亦有無舞斯愠一句者取義不同而鄭
又一本云舞斯蹈斯愠益於一句凡有十句當是後人所
加耳亦不得對而盧禮本亦有舞斯愠之一句而王禮本又
長云人喜則斯循循斯陶既與盧鄭不同亦當新足耳。人
死斯惡之矣者以上明辟踊之節以下明飾喪以奠祭之事
恐惡之故制絞給衾設奠以飾之故使人勿惡之故倍之以其
倍之故始死設脯醢之奠以至於葬將行之又設遣奠而行
送之既葬反哭設虞祭以食之雖設奠祭未曾見其死者而
饗食之也既不饗食自出世以來未之有舍此奠祭而不為
者也所以設奠祭者為使人勿倍其親故也禮意既然不可
無節故子之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害也言哭
踊有節正是禮之所宜非禮之病上有若見孺子之慕唯譏
哭踊有節不譏絞衾奠祭之事子游祇應荅以辟踊即止今
更陳絞衾脯醢之事者以有若之意欲直同孺子生者不節
其哀死者不加其飾故子游既言生節哀遂說死者加飾備
言禮之節制與

○吳侵陳斬祀殺厲厲疫病吳侵陳以

魯哀元年秋 師還出竟陳大宰蒞使於師夫差

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蓋嘗問焉師必有

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夫差與子光之子

蓋何不也嘗猶試也夫差修舊怨庶幾其師有善名。還音
旋竟音境大音泰注及下文注大宰大師大史大廟大傅皆
同語普彼反使色吏反夫差音扶下 大宰蒞曰古之侵

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一毛獲謂係虜之二毛

山反本又 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

師與欲微切之故其言似若不審然正言殺曰反爾地

歸爾子則謂之何子謂所獲民臣曰君王討微邑之罪

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又微勸之終其意疏

吳侵至名乎。正義曰此一節明征伐不合。禮記殺厲之事各依文解之。注吳侵至年秋。正義曰知者案左傳吳伐楚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有欲與吳者左陳人有田從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楚未可棄吳未可從陳懷公遂不從吳子光之召至今夫差克越乃脩先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脩舊怨是其事案哀六年吳伐陳鄭知非六年者稱伐不云侵哀元年經雖不見傳云吳侵陳與此文同俱云侵故為哀元年。夫差至之何。夫差既見陳大宰嚭來謂行人之官名儀曰是夫也多言夫謂大宰嚭言是大宰嚭也。博聞強識多有所言蓋何不也嘗試也何不試就問焉我脩先君之怨而興此師必有善名在外衆人稱此師也則謂之何欲令行人儀以此辭而問大宰嚭也。注大宰至之子。正義曰據周禮有大宰卿一人又有大小行人故知大宰及行人皆官名此大宰嚭與吳大宰嚭名號同而人異也。云夫差吳子光之子者。甘本及吳世家文也。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此謂以至勝攻至暴用兵如此若兩軍相敵則不然左傳云雖及胡者獲則取之大宰嚭特舉古之善以駭吳師之惡。注正言殺厲重人。正義曰以其殺人故重於斬祀若其不殺直拘囚人而已則輕也故穀梁傳云苞人民歐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

是侵輕而伐重也。師與有無名乎者既反地歸子其事既善師豈有無善名乎言必有善名也與是語辭。注又微勸之終其意。正義曰上以微切之請譏斬祀殺厲今復勸之反地歸子故言又也。因吳王反地歸子則云師有善名是微勸之也。終其意者上譏切斬祀及殺厲是初有其意欲吳哀於既得吳哀於則云師有善名是終竟其欲哀於之意。顏丁善居喪。顏丁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從隨也。既憊貌。慨。顏丁至而息。從隨也。既憊貌。皆愛反。憊皮拜反。疏。顏丁至而息。節論孝子居喪哀殺有漸之事。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者皇皇猶彷彿如所求物不得上禮弓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彿求而不得之心彼此各舉其一。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者謂殯後容貌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人後行而不及之上禮弓云既殯望望焉如有求而不得與此亦同也。但始死據內心所求殯後據外貌所求故此經始死求而不得據內心也。上禮弓云既殯求而不得據外貌也。既葬慨焉如不及者謂既葬之後中心悲慨然如不復所及。記疏卷九

既不可及。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從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既葬。慨焉如不及。謂不復可及。所以文異也。上檀弓云。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此謂既葬。慨焉如不及。亦同也。此始死。皇皇者是皇皇之甚。故云。如有求而弗得上。檀弓云。既葬。皇皇是輕。故云。望而不至。此既葬。則止。不說練祥。故葬後則慨然。上檀弓。葬後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而廓然。但親之死亡。哀悼在心。初則為甚。已後漸輕。皆有求而不得。望而不及。但所據有淺深耳。殯後雖據外貌。亦猶哀在內心。但稍輕耳。故鄭注。上檀弓。云。皆哀悼在心之貌。○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二年。不言言乃謹。有諸。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問有則民臣望其言久。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謹音歡。說音悅。下同。

天子崩。至世子聽於冢。宰二年。冢宰。天官卿貳。喪使之。疏。子張至三年。正義曰。此一節論世子遭喪。冢聽朝。宰聽政之事。言乃謹者。尚書無逸云。言乃雍。雍。謹字相近。義得兩。○知悼子卒。未葬。悼子晉大夫。通故鄭隨而解之。

年卒。知平公飲酒。與羣臣燕。平公晉侯彪。彪彼蚪反。師曠李調侍。侍與君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鼓鐘。樂作也。燕禮夏既獻而樂闋。獻君亦如之。闋。古亢反。止也。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怪之也。杜蕢。或作屠蒯。曰。在寢。燕於蕢。古怪反。注蒯同屠音徒。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三酌皆亂。曠飲於曠。飲調飲。寡人皆同。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子是以不與爾言。曩也。謂始來入時。謂諫爭有同許亮反。爭。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紂以甲子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子卯不樂。如字。賈逵云。樂以乙卯日死。受以甲子日亡。故以為戒。

記疏卷九

鄭同漢書翼奉說則不然張晏云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為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疾日人一反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言大臣喪重於疾日也雜

記曰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比必利反下同。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詔告也大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

之藜臣也為一飲一食亡君之疾是以飲之也言調貪酒食藜變也近臣亦當規爾飲何也曰蕢

也幸夫也非刀匕是其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防禁放溢。匕必李反共音平公曰寡人亦有

過焉酌而飲寡人則服杜蕢洗而揚解舉爵

也禮揚作騰揚舉也騰送也揚近得之。解之或反字林音支又云酒器近附近之近下聲相近同公謂侍

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欲後世至于

今既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此爵遂因杜蕢為疏

知悼至杜舉。正義曰此一節論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作樂飲酒之事各依文解之。注悼子至年卒。正義曰並左

傳文下注云平公晉侯彪亦春秋文。注燕禮記曰請旅侍臣。正義曰案燕禮記云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謂公既

酬臣臣受酬者既拜謝公恩請行旅酬於侍臣引之者證師曠李調是待飲之臣也鼓鐘鼓猶奏也謂燕奏鐘樂也。注

燕禮至如之。正義曰案燕禮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荅拜而樂闕是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

樂闕燕禮記又云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闕是獻君亦如之經唯云鼓鐘燕禮云若舞則入門奏肆夏者以鐘師云以鐘鼓奏九夏故知聞鐘是初奏肆夏也。注杜蕢或作屠蒯。正義曰春秋作屠蒯故云或作屠蒯杜蕢屠蒯聲相近故禮傳不同也。注燕於寢。正義曰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故知燕於寢也。曰蕢至爾言曩曩也平公呼蕢而進之呼其名曰蕢曩者汝酌三酌是汝

之心或開發於子。子望汝有諫，是以不與汝言。注：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正義曰：案尚書時甲子，味爽武王朝至。于商郊，又史記云：兵敗紂自焚而死，是紂甲子死也。案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其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同諫昆吾，既乙卯而亡。明桀亦以乙卯被放也。鄭司農注：春秋以為五行子卯自刑，非鄭義也。今所不用也。斯其為子卯也。大矣者言悼子喪在堂，此比其為子卯之忌。大矣言悼子之喪，大於子卯。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者調是君之嬖，之臣。臣當規正君過，唯欲行燕會，貪求一飲一食，忘君違禮之疾而不諫，是以飲之。非刀匕是供，又敢與知防者賈言。調是君之嬖，嬖臣也。當規正君憂疾，言已身是宰夫，亦當規正於君。若非因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諫之事。皇氏云：非不也。杜賈言各憂其事，宰夫不以刀匕是共，乃又敢與諫，爭越官侵職，是以飲也。注：舉爵至得之。正義曰：知揚解是舉爵於君，以上云：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即云：杜賈洗而揚解，故知舉爵於君。案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騰者洗象，解升實之。片進坐奠于薦南，是舉爵於君也。揚作禮云：騰，故鄭云：騰，送也。揚騰，義得兩通。但此云：杜舉揚，訓為

舉，故揚近得之。此謂舉為得也。公謂至杜舉。公謂侍者云：我死之後，則必無廢棄。此爵恒當留之。為後，鑿戒當時在。未獻之前，故又語侍者云：至于今，既畢獻之後，此所揚之。解是謂之杜舉。表明此爵實杜賈所舉。注：畢獻獻賓與君。正義曰：知獻君與賓者，與杜賈此事舉爵在燕禮之初。賓主既入，得杜賈之言，不可即廢。唯獻君與實，燕事則止。皇氏以為至於今，謂記錄之人。至於今為記之時，謂之杜舉。春秋云：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王曰：女為君耳，將司饌也。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雙叔曰：女為君，且將司明也。服以旌禮，以行車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言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案春秋與此小異，亦所聞不同。或二文互相足也。

癸丑八月十九二十日讀此卷

訓釋音義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九



禮記注疏卷第九

江西南昌府學棊

禮記注疏卷九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九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十二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殯節

大功之殯小從上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小作中宋監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

同案作中是也正義可證

君之至一乘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及天子中士下士也

閩監毛本作天此本天誤大

文主天子大夫

監毛本作主衛氏集說同此本主誤王閩本同下文主諸侯之士同

士公饗餼九牢

閩監毛本作牢此本誤年

嫡與稱公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與作亦

公之喪節

閩本同不文主篇冠之士則

公之至長杖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君於大夫節

君於至如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至平生待賓客次舍之處

閩監毛本作賓此本賓誤

十有二步之嫌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十有作有十

五十無車者節

五十至弔人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所以時不許越疆而弔人者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

恐增衰恐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下恐作惡衛氏集說同

季武子寢疾節

明已不與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按宋本已作己是也衛氏集說同宋監本亦作己

季武至而歌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論季武子無禮矯固正之事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無禮作強僭

故此著齊衰入大夫之門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無齊字衛氏集說作著衰入大

夫之門亦無齊字

彼文點字作箴

閩本同監本作箴毛本誤箴

大夫弔節

辭猶告也

閩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同宋監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監毛

大夫至受弔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時來弔襚不出 閩監本同毛本時誤待與儀禮士喪禮注不合考文引宋板作時

及喪家典舍之人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舍誤舍

當特弔於家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特誤時

妻之昆弟節

妻之至哭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禮女子適人者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子字重○按重子字是也

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 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弟下有之字與儀禮喪服合

冠尊不居肉袒上 衛氏集說同宋本亦同閩監毛本袒下有之字考文云宋板肉作內

必先免故儿哭哀則踊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必先免作必先去冠而加免非

述所哭之由 惠棟按宋本作由衛氏集說同此本由誤市閩監毛本作事非也

申祥之哭言思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祥作詳

子張死節

子張至與哉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以其至非之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作以其無服非之

有若之喪節

有若至由左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惟賓主居右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惟作推衛氏集說作則推賓居右續通解同

齊穀王姬之喪節

齊穀至之服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為齊桓公夫人 閩監毛本作桓此本桓作相下非齊桓公夫人者同

喪服大功章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喪上有案字

案服小記云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案下有喪字此本喪字脫耳監毛本改案作喪非也

晉獻公之喪節

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 閩毛本同石經同監本作恒岳本作恒嘉靖本作恒衛氏集說同

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石經儼字闕釋文出儼然云本亦作儼正義本作儼

孺穉也 岳本同嘉靖本同閩監毛本穉作穉衛氏集說同釋文出穉也云本又作稚考文引古本作孺猶穉也○按穉稚古今字

疏晉獻至君義 此節疏在以辱君義之下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云晉獻至君義

他志謂私心 此五字在起而不私之下惠棟按宋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閩監毛本穉置上以辱君義之下又私字惠棟按宋本作利宋監本同岳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續通解同

稽顙至遠利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六字

埽除宗廟定社稷 惠棟按宋本作埽除此本埽除誤婦祭閩監毛本誤歸祭按考文但云宋

板歸作埽不云祭作除非

帷殯節

帷殯至始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案張逸荅陳鏗云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鏗誤鑑

豐邑在流卷九交功已

喪禮節 惠棟按云喪禮節復盡愛節拜稽顙節飯用節銘明旌節奠以節辟闕節袒括節弁經節有敬節歎主人節反哭節反哭之弔節孔子節葬於節既封節既反哭節葬日節是日節殷練節朱本合為一節

喪禮至者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復盡愛之道也節

禮復者升屋北面 此本此下與釋文相接處脫一。

復盡至義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拜稽顙節

稽顙者觸地無容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嘉靖本者作首考文引古本容作答下有也字按答字非也

正義曰孝子拜賓之時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曰三字

飯用米貝節

飯用米貝 閩監毛本作貝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貝誤貝注疏同

正義曰死者既無所知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曰三字

故用米美善焉爾 閩監毛本同蒲鐘按米下補貝字

祝淅米于堂 閩監毛本作漸此本漸誤漸

祝受米奠于貝北 閩監毛本作貝北此本貝北誤貝此

故士喪禮云稻米一豆 閩監毛本作云此本誤元

大喪共飯玉含玉 閩監毛本如此衛氏集說同此本上玉誤王

何休注公羊云 閩監毛本如此此本云字誤在公上盧文昭按刪云字疑依北宋本

大夫以碧

閩監毛本碧作璧盧文弼云本書作大夫以碧

又禮緯稽命徵閩本同考文引宋板同監本徵誤徵毛

含以貝

閩監毛本作以貝此本以貝誤此具

又禮緯稽命徵閩本同考文引宋板同監本徵誤徵毛

銘明旌也節

神明之精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按宋本精作旌

不可別形貌不見

惠棟按宋本岳本宋監本嘉靖本同

形貌不見也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亦作不可別

監毛本可誤見衛氏集說作不可別

謂重與奠

閩監毛本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

重與奠下有也字正義云故云重與奠也疑正義本與釋

文本本同無謂字有也字

虞主用桑

閩監毛本作用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

周主重徹焉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

陳澹集說本作徹重誤也宋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

余仁仲劉叔剛本俱作重徹

銘明至徹焉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作銘明旌也

正義曰按士喪禮

惠棟按宋本無上三字

愛之斯錄之矣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此六字

亦得總焉於明旌之義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作亦得

以解節旌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節作銘是也

猶若吉祭木主之道

閩監本同毛本本誤本衛氏集說

春秋孔悝為柩主

監毛本如此此本悝誤理柩誤柩

重與柩相近

閩監毛本柩作柩

謂虞祭之末也

閩監毛本作祭此本誤際

俱是喪主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喪作桑

祔而作主謂喪主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喪作桑

以卒哭日成事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日作日

故顯考謂高祖也

閩監毛本同浦鐘云故衍字

其主之狀范人云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人作甯

奠以素器節

正義曰奠謂始死至葬之時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日三字

遂論虞祭之後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論上有廣字

於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於字

哀則至以飾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作哀則以素散

辟踊節

有筭

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毛本筭作算注同疏同

正義曰撫心為辟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日三字

袒括髮節

正義曰言袒衣括髮者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日三字

弁絰葛而葬節

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天上

有故字衛氏集說冠上有故字皆以意增正義云云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是天上無故字也云冠素弁以葛為環經者是冠上無故字也

正義曰葬時居喪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曰三字

故云交神之道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交作接與注

檀弓定本

閩監毛本作定此本定作足

歎主人主婦室老節

正義曰此一節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曰三字

反哭升堂節

正義曰謂葬窆訖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曰三字

反哭之弔也節

封當至棺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作封當為窆窆下棺也

知非既封土為墳者

閩監毛本作上此本土誤土下實土三司

葬於北方節

正義曰上之訓往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曰三字

既封節

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幣下有贈

字

既封至虞尸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作既封主人贈無下正義曰三字

主人贈用制幣元纁束帛也

閩監毛本同浦鏜云帛衍文按浦鏜云衍文與既夕

禮合然疏家正不必拘也

既反哭節

正義曰此謂既窆之後事也

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曰三字

言以父母形體所託惠棟按宋本作託此本誤註閩監毛本作在亦非

案周人尚赤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案作蓋

葬日虞節

其辭蓋曰閩監毛本辭作辭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

又雜記云內此天子七月而葬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又雜記云四字內

作約衛氏集說同

則大夫五虞當八日閩監本同毛本大誤六考文引宋板作大

大夫以上卒哭者去虞相校兩月閩監本同毛本校作按非衛氏集說亦作

校無者相二字。按毛本全書皆作按避所諱也

崔又一解虞後卒之前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卒下有哭字是也

是日也節

虞禮所謂他用剛日也閩監毛本同岳本同惠棟按宋本也作者嘉靖本同考文引足利本

其變至歸也。閩監毛本如此此本變誤安也上脫歸字無。惠棟按宋本無下正義曰三字

即喪服小記所云赴葬者惠棟按宋本作所云衛氏集說同此本所云二字闕閩監

毛本作篇云按篇字非也

哀薦日成事閩監毛本日作日下哀薦日成事同

他謂不及時而葬者惠棟按宋本作謂衛氏集說同此本謂誤用閩監毛本同

至常葬之月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常作當

其祝亦稱哀薦云成事焉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云作日衛氏集說云焉二字無

期而神之人情

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十
二終記云凡二十三頁

君臨臣喪節

惠棟按宋本自此節起至季康子之母
死節止為第十三卷首題禮記正義卷

第十三

為有凶邪之氣在側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
集說同釋文出凶耶云下注同

則止巫去桃茆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盧文弼云
足利古本巫下有祝字非案正義云祝代

巫而入又云巫止于門外祝先入是巫止而祝不止也足
利本非盧按是

君臨至生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無巫祝執桃茆之事

閩監毛本作事此本事字闕

又云士喪禮亦如此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無士字
盧文弼云或是無云字下又士喪

禮大斂而往似當作又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

荆人使公親禭

監毛本作荆此本荆誤荆閩本同

喪有死之道焉節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喪之朝也節

喪之至遂葬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孔子謂為明器者節

東茅為人馬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
惠棟按宋本馬作焉宋監本同考文引古本

馬下有焉字釋文亦云東茅為人馬曰芻靈

謂為備者不仁

石經惠棟按宋本岳本宋監本嘉靖本閩本
同衛氏集說亦作仁監毛本仁誤二

殆於用人乎哉

閩本同監毛本殆上有不字石經同岳本同
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

有似於生人

閩本同宋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有字脫惠棟按宋本亦有有字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孔子至乎哉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記者記錄孔子之言

閩監毛本下說作既考文引宋板作記衛氏集說無此記字按集說

是也

謂刻木為人而自發動

惠棟按宋本亦作而自閩監毛本而自改面目非

穆公問於子思節

惠棟按云穆公節悼公節宋本合為一節

退人若將隊諸淵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石經隊作墜考文引古本同釋文出將

隊云本又作墜

穆公至之有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為作謂與儀禮喪服注合

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

閩監毛本作未此本未字

或辟仇讐

惠棟按宋本作讎此本讎誤雖閩監毛本作難亦非衛氏集說作或辟寇讎

案者案世本云

惠棟按宋本閩監毛本無案者二字是也

謂三諫不從去而已絕

閩監毛本作謂此本誤諫

悼公之喪節

母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

閩本同石經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母

誤母嘉靖本同

衛司徒敬子死節

衛司至不經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雖不云帶凡單云經閩監毛本同 惠棟按宋本無帶
四字非也凡單云四字 盧文弼云宋本脫

曾子曰晏子節

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閩監毛本同 岳本同 嘉靖本同 衛氏集
說同石經三十合作卅

喪數略也閩監毛本同 岳本同 嘉靖本同 衛氏集 說同考
文引古本喪數作喪禮足利本作喪數禮

曾子至以禮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大儉解三十年一狐裘閩本同 監毛本年一二字誤例
考文引宋板作年一

下謂其子及凡在已下者也閩監本同 毛本及誤反考
文引宋板作及

藏苞箝於旁加杭席覆之閩監本同 毛本旁下有加折
御之四字 盧文弼云宋本無

此四字毛有之是也又閩監毛本杭皆作抗亦是也衛
氏集說同下加杭木實土同

乃得有遺車者閩監毛本同 惠棟按宋本無者字

一个有二體閩監毛本同 考文引宋板二亦有字

國昭子之母死節

夾姜道為位閩監毛本同 岳本同 嘉靖本同 衛氏集 說同
釋文本夾作袂

專猶司也惠棟按宋本同 嘉靖本同 衛氏集 說同 閩監毛
本司誤同 岳本同 補鐘云司誤同 疏內亦誤同

從六經正誤按

國昭至西鄉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專猶同也監毛本同 闕本猶字 闕惠棟按宋本同 作司
盧文弼云下爾當同此同亦當作司

穆伯之喪節一節 惠棟按云穆伯節季康子節宋本合為

嫌思情性也閩監毛本同 岳本同 嘉靖本同 衛氏集 說思
作私性作勝

內人妻妾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妾下有也字惠棟按宋本妾作室盧文弨云宋板古本俱作妻室不必從

穆伯至矣夫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女智莫若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若下有婦字案今家語本亦作女智莫若婦

季康子之母死節

喪衣非上服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足利本上作正

悼子紀生平子意如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紀作紀

有子與子游立節

陶鬱陶也閩本同監毛本鬱作鬱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疏同

舞斯愠愠斯戚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愠斯戚云此喜怒哀樂相對

本或於此句上有舞斯愠一句并注皆衍文正義本有舞斯愠一句并注其所稱鄭此禮本鄭諸本鄭又一本盧禮本王禮本綜論最為詳覈惠棟九經古義但據釋文而不及正義疎矣

哭踊之情必發於內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必作心續通解同

怒來戚心故憤恚起也惠棟按宋本亦作戚閩監毛本戚作觸

此之謂於哀樂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謂下有禮生二字續通解同

俄頃不愠生閩本同監毛本不作而衛氏集說傾不作頃而是也考文引宋板同

朝殯夕歌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殯作殯衛氏集說同

大明飾喪以奠祭之事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以作及衛氏集說同

故使人勿惡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故作欲衛氏集說同

又設遺奠而行送之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遣誤遺衛氏集說無行字

故子游既言生節哀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生下有者字衛氏集說同

吳侵陳節

陳大宰嚭使於師闕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石經嚭作詒下同

盍嘗問焉闕監毛本同嘉靖本嘗作嘗衛氏集說同毛本作嘗石經作嘗岳本同注同

獲謂係虜之闕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係作繫

正言殺厲重人闕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正作此人下有也字

吳侵至名乎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雖及胡者獲則取之闕本作者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此本者誤者字闕毛本同

直拘囚人而已則輕也惠棟按宋本作則此本則字闕闕本同監毛本作故非

苞人民歐牛馬曰侵闕監毛本同衛氏集說歐作歐

顏丁善居喪節

既憊貌闕本同監毛本既作慨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

顏丁至而息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如所求物不得闕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如下有有字

亦彷徨求而不得之心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心作意

行而不及之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之下有貌字

子張問曰節

則民臣望其言久惠棟按宋本宋監本岳本嘉靖本同衛氏集說亦作言闕監毛本言誤長

仲尼曰闕監毛本作尼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尼作尼案上尼父字不作尼此歧出

子張至三年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知悼子卒節

禮揚作騰宋監本岳本嘉靖本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騰作騰衛氏集說同下騰送也同段玉裁云說文佚送也佚即騰字騰非是

知悼至杜舉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揚作騰者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騰作騰是也下揚騰義得兩通同餘俱不作騰

為後鑿戒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後下有世字續通解同

與杜蕢此事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與作以

春秋云晉侯飲酒樂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秋下有傳字

服以旌禮禮以行事閩監毛本如此此本脫一禮字

禮記注疏卷九按勘記



